宣传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

国家开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支持和指导下，实现了对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各类院校，对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等各类学生的全覆盖，已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3167亿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801万人。

今后，开发银行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化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作，继续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力度，继续将国家助学贷款“好事办好”。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搜索“金融助梦 青春砺彩”，可观看国家助学贷款受助学子成长成才系列微视频。

01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 年

最长贷款期限

3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4 申贷金额及贷款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5 申贷材料

类别	具体要求
首次贷款需要材料	1.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2.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部分地区还需要相关材料复印件，具体请咨询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续贷需要材料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6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02 申贷流程

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申贷流程

1 注册用户

在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网址：https://sls.cdb.com.cn

注意：续贷学生使用原用户名登陆，无需重新注册。

2 在线申请并导出申请表

填写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提交贷款申请并导出《申请表》。系统提示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要填写《认定表》。

注意：续贷的同学，无需填写《认定表》，需要登陆学生在线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3 现场审查

首贷需要学生与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申请续贷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携带所需材料前往现场办理手续。开展远程续贷的地区，学生可通过在线系统按提示办理。

注意：如续贷时更换新共同借款人，需要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现场办理续贷。

4 签订合同

资料审查通过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签订《借款合同》。

注意：签订电子合同的同学，在贷款审批通过后可以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打印合同。

5 请录入电子回执

到高校报到后，请高校经办老师在10月10日前登陆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过时未录入回执，视同放弃本次贷款申请。

现场办理前要完成1、2步（若条件不允许，也可商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完成。）

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完成3、4步

在高校完成第5步

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印制

宣传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03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学生：更新个人信息并提交

高校老师：系统内审核并打印《毕业确认表》 > 告知学生注意事项

04 还款方式

1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有多长？

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学生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2 2023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05 某合同还款计划示例

某位大一新生2022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四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偿还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即2026年	12 月 20 日	偿还本年度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111 天，只需偿还利息
2027年至2030年	12 月 20 日	偿还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只需偿还利息
2031年至2038年	每年的 12 月 20 日	偿还利息 + 一年的本金
2039年	9 月 20 日	偿还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9 月 20 日的利息 + 剩余的本金

注：每年应还的本金见《借款合同》约定。

06 还贷流程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当期还款额度

- 通过**支付宝**还款
- 通过**云闪付**还款
- 通过**POS机**还款
- 通过**代理结算银行APP**还款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1 还款查询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忘记密码可拨打95593重置。

2 正常还款

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类型选择支付宝网页版、支付宝APP、云闪付APP、代理结算银行APP进行还款，也可以前往就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高校资助部门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

3 提前还款

可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联系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提前还款，可以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详细的提前还款申请流程见《借款合同》，也可以拨打95593咨询。

4 逾期还款

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2月1日至12月20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07 注意事项

1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1.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请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就学信息和还款计划变更。

2.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后，将帮助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本息。

2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3 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新签合同要更换共同借款人的，请在下一年度申请办理续贷时，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户口簿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申请表》原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2.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4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如符合政策要求，可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高校相关部门。

08 征信知识

为了提高金融机构贷后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010年，甲在A银行获得一笔8000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13年7月甲毕业后，认为自己已脱离学校，新的工作环境中无人知晓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状况，而且父母已移居，A银行难以联系其本人和共同借款人，因此，甲在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12月20日先后2次未偿还助学贷款利息，也未与A银行主动联系。2015年1月，甲所在单位准备派甲去外地学习培训，甲为此申办信用卡以备外地学习期间使用。当甲向B银行递交申请后，被告知因甲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存在长期拖欠记录，B银行拒绝了甲的信用卡申请。甲才得知个人征信系统已在全国联网运行，认识到按约还贷的重要性。随后，甲立即主动联系A银行，将拖欠的助学贷款本息全部结清。

小结 征信系统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其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

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印制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7月17日到9月8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 年

最长贷款期限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6 2023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02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03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后，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搜索“金融助梦 青春砥彩”，可观看国家助学贷款受助学子成长成才系列微视频。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04 小贴士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ls.cdb.com.cn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3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怎么办？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忘记密码”链接，可以选择“通过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个人信息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密码保护问题重置密码，并根据页面提示流程操作，完成密码重置。

方式二：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4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额划到高校，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存在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中，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Ⅰ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指南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3版